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天 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调低易方达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009）、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22）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 0.25% 调低至 0.15%。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 三、本基金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将结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开展的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
-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第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5%。
五、托管协议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15%。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5%。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15%。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5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转换转出开放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下阶段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A）
赎回费率	0.0000%
转换费率	0.0000%

注：（1）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自 T+6 个月，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T+6 个月，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限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并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 日常赎回限制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若某类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的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限制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若某类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的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限制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赎回费用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 25% 以内支付给销售机构，其余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于满足赎回条件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具体退还给投资者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转出业务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Q]÷E
H=B×C×D
I=[B×C×(1-D)]÷[1+Q]×G
其中：A 为转出基金份额；B 为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前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I 为申购补差费率。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退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入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转入转换转出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计算。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本基金该投资机构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与转入基金申购费之差补收申购费，并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赎回申购费率差的投资者，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费率对于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折价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确定的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业务规则
转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1）赎回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在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2）赎回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 1000 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元（含）元以下，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8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如意盈泽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转入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转出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5000 = 1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5,000.00 × 0% = 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 （15,000.00 - 0.00）× 0% = 0.00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0.00 + 0.00 = 0.0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 = 15,000.00 - 0.00 = 15,000.0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15,000.00 ÷ 1.2000 = 12,500.0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部分 FOF 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3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放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人民币基金资产账户支付）之间的转换转出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及交易规则以各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转换基金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司或相关机构网站。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按照每笔单独申请计算。转换转出以 T 日日终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若某类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的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限制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内容。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3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关转出基金份额的增扣，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按照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赎回的有关业务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东湾路 189 号 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东湾路 18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梁庆棠
电话：400-881-8089
联系人：梁爽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工作日（T 日指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工作日），通过互联网、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工作日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相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资料均真实有效，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或转换出基金份额时，请仔细阅读申请 T（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4 工作日（含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该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

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
基金代码	15992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注：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工

互联网 159922”。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或新增接受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费用，其中包含证券交易

所、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费用，其中包含证券交易

所、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 号 2 楼 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1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3 号安信证券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3 号安信证券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1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进贤南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进贤南路 15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2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7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2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7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